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81	炫之彩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沙伟国、陈书彬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岗街 21 号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5,700,414.9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3；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岗街21号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0512-69229905，传真 0512-69229935

（二）会议费用：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